附件1

|  |
| --- |
| 临安区岛石镇公开招聘村务工作者报名表 |
| 报考单位（行政村）：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（1寸免冠彩照） |
| 户籍地（所在村）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 间 |  |
| 全日制学 历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学 历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 |  |
| 是否持有职业资格证 |  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个人简历（注：个人简历包括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，教育经历从高中起） |  |
| 是否接受调剂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 | 关系 | 姓名 | 性别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报名承诺 | 我已仔细阅读了《临安区岛石镇公开招聘村务工作者的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清楚并理解有关诚信报考的内容。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一、自觉遵守《临安区岛石镇公开招聘村务工作者的公告》的有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。二、保证报考时填报和提供的所有本人信息，本人各类证件、证书、证明等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绝无弄虚作假。三、保证本人符合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全部资格条件。四、保证不存在公告所明确的不得报考的情形。七、自觉遵守本次考试所有环节的各项纪律，自觉服从考试安排，不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八、如因弄虚作假或因本人对报考政策、信息理解上的误差被认定为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而被取消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和聘用资格，或因提供不准确的手机号码、电子邮件等个性信息，造成招聘单位和组织方无法与本人联系而影响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和聘用的，无论报考进展到任何环节，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。九、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报考人(签名)： 年 月 日 |
|  资格审查意见 |   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请在报名表后附上户口本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。